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光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家庭原因及基于公司培养年轻化管理团队的战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光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8,635股。陈光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对陈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孙成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同意选举王延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孙成雨先生简历

孙成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安装维保公司项目工程师、沈阳分公司安装经理、工程总监、质量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截止目前，孙成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延邦先生简历

王延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工程师，2004年加入公司，曾任调试员、江苏分公司维保经理、华东区域维保经理、安装维保公司总经理、生产运营系统总经理、总经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延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